**对市政协第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0036号提案的落实答复**

九三学社天津市委员会：

贵党派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市科技创新机制改革的提案”，经会同市市场监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研究答复如下：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打造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加快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2021年8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津政办发〔2021〕32号），推动我市“十四五”时期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

一、坚持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企业成为科技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一）着力发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统筹推进实施高企倍增行动计划，截至目前，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到7422家。一是加强服务助推高企高质量发展。局区联动、部门协同，截至2020年底，我市高企营业收入突破1.15万亿元，同比增长14.7%，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高企数量占比24%，研发投入占比接近70%。二是点面结合解读政策。分步开展云培训、现场培训，与联盟互动交流，现场培训10余次，服务重点企业百余家，培训超8000人次。三是深入摸排掌握底数。会同各区对去年申报但未通过的2065家企业精心辅导，对全市1976家资格到期企业深入摸排，对部分高企持续研发投入不足、专利创新不够等问题精细破题，控制流失。四是落实政策强化监督。对全部首次认定、重新认定、整体迁入高企会同各区逐一核实，拟拨付市级资金3.787亿元对2845家企业实施奖励。

（二）加强完善科技型企业评价与支持

一是积极推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按照科技部部署，市科技局及时组织各区开展2021年评价工作，加强政策宣传与评价培训，上半年评价入库5934家，完成全年任务74.17%。二是优化完善雏鹰—瞪羚—领军企业评价机制。结合过去两年评价认定情况，经广泛征求意见，制定出台《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津科规〔2021〕3号），精准扶持企业，多元引导企业加大创新力度。三是整合助企创新发展政策资源，支持企业加快发展。制定出台《天津市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津科规〔2021〕2号），加强对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管理，推动仪器设备等科研基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要素向企业转移聚集。

（三）着力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2021年8月，为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强化创新主体地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研究制定了《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津科规〔2021〕4号）。此次修订的新政策有三方面显著特点：一是突出绩效导向，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将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和综合经济贡献纳入考核指标，综合排序，择优确定补助对象。二是聚焦财政资金使用，将普惠性政策变为“择优支持”，资金使用更加聚焦。加大对重点企业支持力度，对首次认定高企、雏鹰企业补助比例提高至5%，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补助比例提高至2.5%。三是遵循企业成长规律，按照企业规模分别进行排序，使不同规模企业获得补助的机会相对均等，将雏鹰企业直接纳入补助范围，积极引苗育苗护苗，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展。

（四）抓好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了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突出“质量为先”导向，创新性提出了来津投资企业技术中心简化认定政策，受到企业广泛欢迎。完成新一批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深入挖掘、指导企业完善技术中心建设，组织开展第28批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预计新认定53家，总数达699家。加快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梯队建设，完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培育库，分析遴选30余家潜力企业，召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准备会，集中培训，并走访重点企业，进行一对一辅导，助力企业争创国家级研发平台。

二、加大政府层面的科技资金投入和政策引导，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19—2021年，市财政克服收支压力，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统筹安排财政科技资金与政府债券资金约36亿元，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围绕着坚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支持重大项目及平台建设。支持超级计算机研制、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等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设，打造天津版国之重器。二是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实施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对评价为我市雏鹰、瞪羚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按规定给予财政资金奖补。截至目前，我市2021年评价雏鹰企业1906家，瞪羚企业186家。三是建立高成长专项投资机制。2020年，我市印发了《关于建立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扶持机制意见》和《天津市高成长初创型企业专项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以“分担风险、让利退出”为特点的支持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扶持机制。市财政新设立了专项投资资金，结合项目组织情况和投资进度，计划5年统筹安排专项投资10亿元，支持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发展。目前，经市专项投资委员会审核，对首批12个初创项目，市财政将给予6600万元专项投资支持。四是设立天津市应用基础研究多元投入基金，建立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加大对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实现资金多元投入、科学问题凝练和项目组织方式等体制机制创新。制定《天津市应用基础研究多元投入基金实施方案》，与中国民用航空局等十多家单位沟通研讨，目前已完成“高端装备”、“智慧民航”等四个领域的指南论证，已完成第一批项目征集。五是试点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与财政局共同制定《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实行经费定额包干资助，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无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赋予项目负责人经费支配权，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赋予试点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绩效分配、劳务费上的自主权。

三、构建有效的科技创新激励模式

（一）深化科技奖励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一是圆满完成2020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授奖工作。182个获奖项目呈现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显著增强、产业技术创新不断突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显著提高、人才创新活力不断激发的四方面特点。二是深入开展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在深入学习、广泛调研、多次专题研讨的基础上，形成奖励办法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在突出成果转化导向、提升奖励质量、建立诚信监督体系、改革授奖机制等方面进行了重要突破。三是扎实做好2021年度科技奖励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关于科技奖励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科技奖励的导向激励作用，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放开第一完成单位在津注册登记限制，重点奖励在津落地转化的科技成果和一线科技人员。积极推进建设电子化档案，优化评审专家库，持续规范奖励工作。

（二）加强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为切实推进我市科技人才队伍培育，市科技局研究起草了《天津市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专项实施方案》。积极与市卫生健康委沟通，印发《关于为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办理医疗保健证的通知》，将我市国家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纳入专家保健体系。实施科技人才专项计划。按照科技部部署要求，组织开展了第六批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3个平台的人才推荐工作，重点聚焦“四个面向”和科技自立自强，针对“十四五”规划明确的人工智能、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等前沿领域加大推荐力度，共向科技部新推荐科技创新领军人才17人，科技创业领军人才29人，青年拔尖人才31人。支持人才联盟发展。市科技局组成支持联盟发展工作专班，建立服务联盟的长效运行机制。在全市率先提出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联盟的若干措施，依托联盟企业实行揭榜挂帅、科研众包等科研项目新机制，建立联盟成员单位个性“出题”、企业科技特派员组团联合“答题”的服务模式。

（三）着力支持企业建立博士后工作站

上半年，我市新获批26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覆盖了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链。鼓励各区积极申报认定市级人才公寓，为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解决住房安居问题。市人社局不断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科学规划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围绕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印发《2021年“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计划安排》，有序推进33个赛事、200个赛项。举办第二届“海河英才”创业大赛海外人才赛。本届大赛共吸引565个具有原创性、独创性、引领性的创业项目参赛，聚集海内外创业人才1519人。122个入选决赛的项目90%以上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含量高，创新性突出，46%的项目已达到量产阶段。

（四）加强对企业在专利申请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市知识产权局加强对企业在专利申请、奖励申报方面的支持和帮助，提升企业科技含量和关键核心技术。一是建立“双中心、四级联动、多方合作”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我市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的知识产权保护。高标准完成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形成“双中心”保护合力，提升保护效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同意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全面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力度。二是培育发展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为核心的新型产业链条，深化转化运用，提高产业竞争力。推动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项目培育。指导10家2019年度项目单位做好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结项验收工作。推动50家2020年度专项资金重点资助项目单位开展专利挖掘、专利布局、专利信息分析等工作，有效落实高价值专利培育试点项目任务。三是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载体，深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充分发挥8支重点企业服务队作用，以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重点，提供“实打实、心贴心”的高效服务。今年上半年，派出人员522人次，深入企业172户次，解决问题302个。

（五）加快推进科技管理等体制机制创新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会同市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的部署要求，立足天津实际，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主动谋划、揭榜推进实施新一轮京津冀全面创新改革实践。在地方科学基金项目试行“负面清单+包干制”、以“谁被卡谁出题、谁出题谁出资、谁能干谁来干、谁牵头谁采购”方式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迭代应用、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一网办”“一指办”、科研机构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制度改革等方面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市科技局会同我市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以“钉钉子”精神，扎实推进“探索实践‘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形成新机制”、“深入探索大学科技园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等本年度重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取得阶段性重要进展。研究编制了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创新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组织管理方式的实施方案》，选取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科技重大专项推动试行“揭榜挂帅”工作机制。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了我市促进我市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大学科技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一批大学科技园揭牌成立并加快建设。

再次感谢贵党派对科技工作的关心支持和提出的宝贵建议。下一步，一是持续高标准推进实施改革。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和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的总体部署，不折不扣高标准严要求推进实施各项改革任务，坚决破除束缚科技创新的思想壁垒和体制障碍，务求取得实效。二是持续推动创新型企业发展。深入推进实施高企倍增行动计划，积极推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做好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和考核工作。三是持续强化科技人才培养。组织实施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创新人才培养专项。

2021年9月22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天津市科学技术局，022-58326718）